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u>交通法規與汽車構造</u>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u>但僅設置機車班之駕訓班，其教室得合併設之。</u> 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學科與術科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 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現行學科教室及術科教室，實務上分別為因應講授交通法規等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而設置，且現行駕訓班術科係以場地駕駛訓練及道路駕駛為主，爰將現行教室名稱修正為交通法規教室及汽車構造教室，俾與本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五學、術科課程區分一致。 二、考量機車班之駕訓班其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至多為二小時，且為鼓勵駕訓班增設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在兼顧機車班學科教學品質前提下，機車班之交通法規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應可妥善及有效安排運用，爰放寬該類駕訓班其學科及術科教室得共用之。
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u>小型</u>	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	為因應民眾從事職業駕駛之工作需求，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訓練教學時數，並規定訓練期間天數。

<u>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u>；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	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	
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 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 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經歷</u>。 五、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u>。 六、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七、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	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 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 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五、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六、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七、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	一、第四款「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修正為「<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u>」，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語一致。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爰配合增列第五款規定駕訓班招訓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學員之資格條件。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一款順次遞移為第六款至第十二款。

上之經歷。 <u>八</u>、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u>九</u>、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u>十</u>、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u>十一</u>、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u>十二</u>、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u>八</u>、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u>九</u>、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u>十</u>、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u>十一</u>、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	--	--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因應民眾欲從事職業駕駛之工作需求，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二十三小時訓練教學時數。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輕型及普通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立方公分大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五百立方公分以上大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1	1	2	2	2	2	2	2	8	8	2	2	1	1	2	2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駕駛道德課程含安全駕駛原理。					
	急救常識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1	1	2	2	3		3	3	4	4				2	2	1	1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1	1	2	2	4		4	4	4	4				2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1	1	9		9	6		6	4	9	9	2	2	2	7	7	1	1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8	4	4	8	10	10	20	6	2	8	3	3	6	8	8	16	2								
	認識休閒露營拖車結構與操作																			2	2							
術科	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12		2		16		6		6		2		10		14		14		12	12						
	小客車大客車升等駕駛班日間道路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2	2														
	日間道路駕駛																											
	夜間道路駕駛																											
	日間道路駕駛	12	12			17	17		8	8		8	8	12	12						4	4						
	夜間道路駕駛								3	3		4	4	2	2													
	合計		20	36	56	9	14	23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0	16	20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因應民眾欲從事職業駕駛之工作需求，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二十三小時訓練教學時數。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職業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大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輕型及普通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立方公分大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五百立方公分以上大型機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上課	實習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2	2	2	2	2	2	2	8	8	2	2	1	1	2	2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駛班之駕駛道德課程含安全駕駛原理。						
	急救常識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2	2	3	3	3	3	4	4					2	2	1	1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2		2	4	4	4	4	4					2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9		9	9		9	6	6	4	9	9	2	2	2	2	7	7	1	1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4	4	8	10	10	20	6	2	8	3	3	6	8	8	16	2											
	認識休閒露營拖車結構與操作																		2	2								
術科	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12		16		6		6		2		10		14		14		12	12								
	小客車大客車升等駕駛班日間道路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日間道路駕駛																											
	夜間道路駕駛																											
	日間道路駕駛	12	12			17	17		8	8		8	8	12	12					4	4							
	夜間道路駕駛								3	3		4	4	2	2													
	合計		20	36	56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0	16	20							